（上接B39版）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朱卫东

2019 年6月 11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丁斌，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9次，未出席会议3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丁斌

2019 年6月 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4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项目公司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目标公司尚在审计、评估过程中，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目标公司的经审计、评估之财务数据，交易对价在保证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的前提条件下，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按照公允定价进一步确定，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创地”）及沈阳瑞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光”）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拟以12.85亿元收购上置集团有限公司（01207.HK，以下简称“上置集团”）及上海亚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亚罗”）合计持有的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应收债权（其中11.5亿元为标的公司股权对价，1.35亿元为偿还标的公司相应的股东借款）。上述对价需在保证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的前提条件下，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按照公允定价进一步确定。

上述交易之股权转让相关意向协议由上置集团全资子公司康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明投资”）、沈阳绿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绿怡”）以及上海亚罗与公司子公司香港创地和沈阳瑞光签署，即公司通过子公司分别收购康明投资、沈阳绿怡及上海亚罗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70%、27.5%及2.5%权益（即分别支付80,500万元、31,625万元、2,875万元）及应收债权。

公司董事彭心旷先生兼任上置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上置集团全资子公司康明投资及沈阳绿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预测的成交金额，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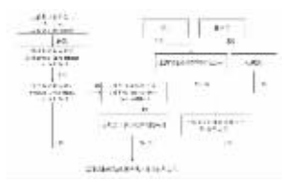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后

三、交易对方简介

（一）康明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01-02

2、注册资金：US$50,000

3、董事：Xinkuang Peng

4、营业地址：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股东情况：上置集团穿透持有康明投资100%股权

6、康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阳绿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07-13

2、注册资金：2,26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朱强

4、营业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64号

5、股东情况：上置集团穿透持有沈阳绿怡100%股权

6、沈阳绿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亚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日期：2016-07-05

2、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置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营业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1187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5、股东情况：丁君及杜庆禹分别持有上海置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置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杜庆禹分别持有上海亚罗99.9%及0.1%的股权。

6、上海亚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辽宁高校后勤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12-04

（三）注册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烨

（五）营业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64号

（六）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108,714,855	2,051,100,495
负债总额	1,192,190,955	1,145,480,249
所有者权益	916,523,900	905,620,246
	2018年1-12月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472,958,220	7,705,680
净利润	37,870,816	-10,903,654

注：具体财务数据/负债情况待标的公司经审计评估后进一步详尽披露

（七）项目概况：

尚未销售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态	开发状态	占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雅宾利花园三期B地块和三期C地块	住宅及商业	尚未开发	74,431.50	216,309.02
雅宾利花园三期A地块	商业	尚未销售	15,053.54	21,589.00
雅宾利花园二期	车位880个，仓房468个	尚未销售	-	-

注：以上项目均位于中国沈阳市和平区。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二）本次交易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三）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同时在保证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公允定价确认上述对价；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尚在审计、评估过程中，公司将尽快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敦促各方解决标的公司的重大风险事宜（如有），由于上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98.00×（1+0.3）=387.40万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50×（1+0.3）=65.00万股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07.90×（1+0.3）=140.27万份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21.00×（1+0.3）=27.30万份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9.12-0.2）/（1+0.3）=6.8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所以本次因公司业绩不达标需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6.8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V)/(1+n)$

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8.24-0.2）/（1+0.3）=13.8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调整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原董事张中协（已离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1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中协	5%以下股东	4,100,000	4.48%	IPO前取得：4,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中协	不超过：914,7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4,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4,700股	2019/6/18 ~ 2019/1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进行（2019年6月18日-2019年12月14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张中协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张中协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12月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须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张中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张中协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同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择机召开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五项议案。其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需经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神州控股原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的股东周年大会将延期召开，截至本公告日，神州控股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续会通知。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后续根据神州控股股东周年大会的实际召开及审议情况，择机安排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及召开地点等具体事项待确定后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择机召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择机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6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

4、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五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2日、4月24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需经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原定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的股东周年大会将延期召开，具体内容详见神州控股2019年6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6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神州控股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续会通知，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后续根据神州控股股东周年大会的实际召开及审议情况，择机安排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及召开地点等具体事项待确定后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择机召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9-4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增资事项概述

2018年10月22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不少于3家战略投资者。（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二、挂牌增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暂时终止本次公开挂牌增资事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新能源科技公司混改方案，择机引入社会资本，增强新能源科技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新能源战略“香格里拉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9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5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400万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日，三斗坪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三斗坪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3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